

人民法院公告

张小辉、张晓静：

本院受理原告马少飞诉被告张小辉、张晓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河北圃临商贸有限公司、刘浩、张和平：

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诉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限期举证通知书，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河北龙权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齐建亮、齐建明、赵巧梅、赵丽燕：

本院受理郭伟哲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限期举证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河北林林木业有限公司、翟佳、董嘉炜：

本院受理河北飞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限期举证通知书，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梁建霞：

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限期举证通知书，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吕馨：

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限期举证通知书，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刘文娟：

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限期举证通知书，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赵旋：

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限期举证通知书，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